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6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及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公司发行的75,013,636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于2019年6月20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的7,501,364份GDR于2019年6月27日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本次发行GDR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825,15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本次GDR发行及超额配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A股735,760.432万股,占总股数的81.06%;H股171,904.568万股,占总股数的18.94%。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符合本次GDR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同时,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关于GDR发行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25,1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07,66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 修订依据 |
|---|---|---|
|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56.1275万股,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56276.88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82515000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代表825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9年6月20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56.1275万股,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56276.88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82515000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代表825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19年6月20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150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665万元。 |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825150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653245.432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71904.568万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907665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735760.432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71904.568万股。 |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
|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4、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5、变更名称;6、发生合并、分立;7、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8、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9、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但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则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认可结算所)<br>(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4、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5、变更名称;6、发生合并、分立;7、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8、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9、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但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则本款规定不适用于该认可结算所及存托人)<br>(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
| 第九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第九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或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br>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br>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 根据本次GDR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 |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19年9月11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统股份")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28,227,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的股东甲统股份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36,813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95%),今年已减持与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年末甲统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为8,396,813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甲统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5,360,000股)。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日,甲统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为28,227,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华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华统股份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5,360,000股)。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36,813股(即不超过华统股份总股本的1.095%)。今年已减持与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之和未超过上年末甲统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年末甲统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为8,396,813股)。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55元/股,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8、其他: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甲统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通过持有甲统股份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林振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甲统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甲统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华统股份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甲统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甲统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违反上述承诺。

同时,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因此林振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不需要自动延长6个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甲统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理人减持股份实施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甲统股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理人减持股份实施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甲统股份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甲统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贵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3,851,9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032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2名参会关联股东需要对部分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他21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表决投票,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089,938股,占公司总股7.941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5,627,1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69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24,7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365%;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2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453,5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14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072,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36,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6%;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750,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0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52,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96%;反对1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4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雷萌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17: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超过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35)。

2019年9月11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850万元归还至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4,750万元资金至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8,250万元;公司累计已归还0元资金至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9,5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48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1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披露,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亿元,同比下降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81万元。公司称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系因受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以及期间费用增加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对公司营业成本、产品利润、现金流的影响;(2)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详细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后续改善经营业绩情况的相关安排。

2、半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2306.99万元,同比增长180.41%,系因进口原材料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金额,以及上年同期采购金额;(2)按照国内采购、国外进口等渠道披露原材料供应量、金额与占比;(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半年报披露,201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期末余额3950万元,同比增长40.33%,管理费用期末余额4598万元,同比增长21.16%,前述期间费用均受员工薪酬待遇增加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员工薪酬待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3)对比同行业公司近3年员工数量和薪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2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9-052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相关招标公司发来的两份《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两个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一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19-9电动自行车牌证原材料及固封装置项目

2、招标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046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6,566.7万元人民币(该采购预算为四家中标单位合计总价,其中包组1反光膜、热转印膜由公司与另外一家公司中标金额合计约4,082.70万元人民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公司中标总价约为2,000万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中标项目二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19-9电动自行车牌证原材料及固封装置项目(包组2重招)

2、招标项目编号:1210-1941YDZB2046(1)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金额:1,390万元(人民币)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两个项目中标总额约为3,390万元(含税),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但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1》

2、《中标通知书2》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77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南露天煤矿被移除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南露天煤矿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 "黑名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9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2019年第19号】公告即《10煤矿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公告表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规定,经审核,将33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 "黑名单",其中包括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

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40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54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8%,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906,557.38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